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大學部

學生實習手冊

護理系 編製
(112.08 修訂)

目 錄

給同學們的話	3
本系學生護理專業核心科目實習規劃	4
實習前的準備	7
實習中的規則	9
實習結束應完成事項	12
附錄	13

給同學們的話

『實習』對護理系的學生而言，是求學生涯中最特別又難忘的經驗，也是一段既期待又害怕受傷害的心路歷程，因此，許多學生一進入學校後，最迫不及待想打探的，莫過於與實習有關的事，其目的不外是希望能事先做好心理調適或避免挫折，同時期許自己在實習過程中，能過得快樂又順利。

其次，護理系在職班的學生在入學後，絕大多數仍是從事醫護工作的在職人員，在職場上往往需要特殊的排班，以因應學校課業與實習，因此，更需要及早了解學校實習的計畫與安排，以便工作的排班能儘早規劃。

因多數同學都有相同的需求，因此，系裡便著手研擬本手冊的製作，其目的是期望同學在入學後，可以獲得與本系學生實習有關的資訊，協助同學在心理、工作層面及個人的求學生涯規劃上，及早做適切的安排。

本手冊的製作內容，大多是依照過去本系學生經常詢問的問題，以及本系之實習目標等規劃為四大類，分別是「本系學生護理專業核心科目實習規劃」、「實習前的準備」、「實習中的規則」與「實習結束應完成的事項」，從最基本的實習科目名稱、實習安排之年級與實習日期的安排等，至服裝儀容、特殊身體檢查要項、作業之繳交與實習的請假規則等，盡可能以簡要重點的描述方式製作，並公佈在本系的網站，以便同學能隨時搜尋與閱讀。

最後，我們期待同學瀏覽了本手冊之後，人人都彷彿吃了「定心丸」，更有如打了「強心針」，讓同學們在往後的實習過程中，能夠提升「免疫力」，勇敢面對挑戰及編織成為現代南丁格爾的夢想，讓我們相互勉勵，難忘又絢爛的護理實務學習旅程，就從北護這本實習手冊開始！

本系學生護理專業核心科目實習規劃

本系大學部學生分為三大類，即四技、二技以及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課程規劃與四技與相仿，二技則分為普通班與進修部。各學制皆規劃護理專業核心科目的課程及實習。

本系的實習安排目的是為了讓理論與實務配合，希望同學在課程結束後，對學理仍記憶猶新時，接續該科目的實習，故課程採密集上課方式，且在該學期課程結束後，安排實習。

四技實習課程安排

	一年級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寒假或二下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I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二升三 暑假			
婦嬰護理學與實作							
婦嬰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II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兒童護理學與實作							
兒童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與實作							
社區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與實作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臨床就業選習							

二 學士後學士班實習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基本護理學與實作					
基本護理學實習		寒假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I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暑假			
婦嬰護理學與實作					
婦嬰護理學實習		暑假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II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兒童護理學與實作					
兒童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與實作					
社區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與實作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臨床就業選習					

二 技普通班實習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內外科護理		五對專業 核心課程 選擇一對 修課及實 習	五對專業 核心課程 選擇一對 修課及實 習	
內外科護理實習				
婦嬰護理				
婦嬰護理實習				
兒童護理				
兒童護理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				
社區衛生護理實習				
精神衛生護理學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臨床就業選習				

二技進修部實習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案例分析與護理臨床應用						
案例分析與護理臨床實習						
內外科護理				八對專業核心科目選擇一對修課實習		
內外科護理實習						
婦嬰護理						
婦嬰護理實習						
兒童護理						
兒童護理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						
社區衛生護理實習						
精神衛生護理學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癌症護理學						
癌症護理學實習						
長期照護學						
長期照護學實習						
老人護理學						
老人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與管理學						
護理行政與管理學實習						

實習前的準備

∞實習前心理調適

『實習』對護理系的多數學生而言，或多或少都抱著戒慎恐懼的心理面對挑戰。實習的壓力來源，大多可分為二個部分，一部分是來自對實習環境、實習表現、實習全組同學、實習指導老師與繳交作業...等的適應，另一部分則是來自個人生活安排的改變，如打工、交友、社團活動等的調整，因此，每個學生對實習會產生不同的反應與應變

當『實習』即將成為每個學生個人生活的一部分時，實習『前』的心理調適，將會是真正面對壓力時的最佳調適良藥，我們的建議是：

1. 攝取均衡營養與充足睡眠，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2. 事先做好時間安排，建立良好工作分配習慣。
3. 有任何問題及疑惑在最短時間內找相關人員澄清。
4. 如有情緒困擾，尋求導師、學輔中心老師、實習教學教師或實習開課教師等的協助。

∞實習前技能準備

各科實習老師會在實習前跟同學介紹該科實習單位需具備的學理方向及單位常規特性，請你務必在實習前準備好自己。各科實習通常會分梯次進行，也請你在實習前借足用物至示範教室把技術熟練，尤其是後面梯次的學生應在實習前複習好，有萬全的準備可以減少實習時緊張，而且也是保護病人安全負責任的表現。練習技術時的穿著請依示範教室之規定。

∞服裝儀容

一、服裝：

1. 醫院內實習服裝：依照學校規定穿著，請維持服裝、帽子與白皮鞋之清潔。學生於實習上下班途中，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且於下班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 (1) 頭髮：「長髮」一律梳包頭；「短髮」長度不能超過衣領，不可染太突兀色彩。
 - (2) 衣服(實習服裝示意圖，請參考附錄附件一)：
學生實習必須穿著整齊並配戴學生識別證或名牌。褲裝護士服，右上臂需縫臂章(臂章樣式請見附錄附件一)，天冷可自備藏青色或黑色開襟式毛衣外套。制服內加衣服，顏色需為白色。護理系四技、學士後學士班、二技普通班實習生須外加圍裙。
 - (3) 帽子：護士帽依醫院或實習單位規定。
 - (4) 耳環：儘量簡單，不可佩帶垂吊耳環及任何飾品。
 - (5) 指甲：修平並保持清潔，不可留長或塗染。
 - (6) 鞋子：白色護士鞋，須保持潔白。
 - (7) 襪子：白短襪或膚色絲襪。
2. 社區實習服裝規定：淺色有領上衣、深色長褲(不得穿牛仔褲)、黑色皮鞋、藍色或黑色外套，或依實習場所規定，詳見各科實習教學計劃。其

餘規定同醫院內實習服裝規定。

二、實習證(實習證樣式請見附錄附件一)：

1. 依醫院/實習單位規定，佩帶醫院/實習單位核發之實習證。
2. 如實習醫院/實習單位，無核發護生實習證者，請參照「護理系系網頁>>護理實習專區>>學生實習規定>>各家醫院規定(含體檢規定)>>『學生實習證』」(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04-1031-47989.php?Lang=zh-tw>)，完成實習證製作，並於實習期間佩帶。

∞身體檢查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九條之規定，學生於首次實習前，須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校方於實習前將檢附相關身體檢查項目之結果，提供實習醫院參考。
2. 各實習醫院/機構之詳細規定說明，請自行參閱「護理系系網頁>>護理實習專區>>學生實習規定>>各家醫院規定(含體檢規定)>>『醫院規定』、『檔案範本』」(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04-1031-47989.php?Lang=zh-tw>)

∞與實習輔導老師之連絡

實習起始日的至少一週前應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絡，聯絡方式可詢問開課教師。實習指導老師將擇日與整組同學開會，告知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實習用物之準備、借用

部分實習科目所需之實習用物，例如：訪視包、血壓計、兒科圍裙、兒科用物等等，請於實習前一週，向護理示範教室(S408)申請借用。詳細之規定，請參照「護理系系網頁>>護理示範教室>>教室使用規定>>『學生借用實習用物注意事項』」(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26-1031-28.php?Lang=zh-tw>)

實習中的規則

∞ 禮儀

在講求效率的現代社會中，人與人之間往往只以短暫的接觸來了解彼此，因此，禮儀就是展現個人，讓他人認識的一個開始。在實習過程中，會與醫院或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有許多相遇的機會，此時，如果應對進退得宜，在實習的過程中除了個人會加倍順利，對校譽也有提昇的作用，未來同學畢業之後的就業，還會發揮關鍵性的影響！

禮儀，不僅表現在服裝的穿著，「態度的禮儀」也是表現的重點！因此，我們整理了以下幾點建議，不妨試試看！！

1. 在實習場所，請隨時保持微笑有禮貌。
2. 上班或離開實習單位時，主動與場所的工作人員打聲招呼。
3. 進出電梯應禮讓他人優先通行。
4. 有問題請教他人時，先評估此人是否正忙著。
5. 在單位內及醫院或機構內外需維持專業形象，勿大聲交談、勿邊走邊吃、勿趴在病床。
6. 借用實習場所物品，記得歸還，並保持完整無損。
7. 使用實習單位的空間和設施後，須隨時保持清潔並節約能源。

∞ 實習操守

於實習期間學生有抄襲他人作業、不誠實行為、影響照護對象安全及影響校譽等情形，經相關會議討論，若情節嚴重者，該科實習成績將予以不及格計算，並視情況依校規懲處。

實習期間，學生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1. 尊重服務對象（及家屬）與醫院或機構之隱私（請參照附錄附件二），絕不在網路或其他公開刊物刊登服務對象（及家屬）的照片及文字、病歷、手術及檢查等相關過程，且不在公共場所談論服務對象（及家屬）隱私。
2. 保守服務對象（及家屬）與實習單位、機構的醫療秘密，且在運用其資料時，需經實習機構及服務對象（及家屬）同意或遵循法令程序處理。
3. 實習期間絕不在單位或機構拍攝與服務對象（及家屬）相關的照片，且不利利用實習之便，將服務對象（及家屬）個人資料做為私用或下班後與其聯繫。
4. 實習期間絕對注意在網路上發表心得或感想之用詞請務必適當，同時絕不出現公然侮辱、誹謗他人及其他有關實習之不當的言語。

☞實習請假

1. 請假程序：
 - (1) 依學校實習課程請假程序，於請假日前，至「護理系系網頁>>護理實習專區>>『護理實習雲』」，完成請假申請。(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03-1031-2481.php?Lang=zh-tw>)
 - (2) 如遇特殊狀況臨時請假者，須於當日上班前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護理長)及實習教學教師。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申請，若未完成者，視為曠班。
2. 補實習之規定：
 - (1) 不可避免之假別(如公假、病假[含心理健康假]、喪假、產假等)以1:1計算；事假者，以1:2計算。
 - (2) 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工作內容由單位護理長/負責人規範之。未於該學期完成補實習者，視同曠班予以扣分。

☞遲到、早退、曠班之認定與處置

1. **遲到**：遲到15分鐘內，每次扣實習總分0.5分；遲到超過15分且在30分鐘內，每次扣實習總分1分；在已事先告知實習教學老師的情況下，遲到30分鐘以上，每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
2. **曠班**：未事先告知實習教學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護理長)情況下，超過30分鐘未到即視為曠班。曠班每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
3. **停實習**：任何原因的缺席(含事假、病假等)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1/3時，停實習。

☞實習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實習期間學生克服面對實習以及盡力完成實習作業之壓力，但在盡力學習之餘，也請不要忘了注意個人在實習期間的個人安全事項。

1. 於實習單位外從事實習相關活動後，如：訪視、衛教等，須先返回實習單位報到，始可離開，除非經護理長同意。
2. 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宜，若需騎摩托車，務必要戴安全帽，注意交通安全。
3. 實習夜班於上、下班時間應與同學結伴而行。
4. 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應盡快與值班教官(緊急校安專線：(02)-28214744)、實習教學老師、實習單位主管(護理長)/負責人聯絡。

☞實習感控規範

實習學生應依各實習醫院/機構之感控規定，加強注意個人健康狀況及防護。

☞意外事件之處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依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處理(詳見附錄附件三)：

1. 發生意外事件(如：尖銳物品(針頭)扎傷、給錯藥、化學藥物外滲、化學藥物濺灑、損毀藥物/設備/用物、病人意外傷害等)，請立刻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單位負責人或護理長)、實習教學教師(學校老師)依實習場所規定處理與記錄。
2. 尖銳物品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請依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尖銳物品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之處理流程」處理(請見附錄附件四)
3. 事件發生7日內至實習雲意外事件通報系統，進行意外事件通報。(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03-1031-2481.php?Lang=zh-tw>)

☞給藥及錯誤之處置

學生在實習給藥前，請確實執行三讀五對，當有不清楚的藥物，先請教學姐或老師，不得自行給藥。若不慎發生備藥或給藥錯誤時，請馬上告知學姐或老師，我們將幫助你一起面對問題，亦請你主動至實習雲實習意外事件通報系統(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403-1031-2481.php?Lang=zh-tw>)，進行意外事件通報。

☞作業之繳交

實習作業需按照規定時間繳交，若未規定時間繳交，將會有以下罰則。

1. 每次無故遲交一天，扣實習總分1分。
2. 無故遲交三次或不交，扣實習總分40分。

附錄

附件一

護理系實習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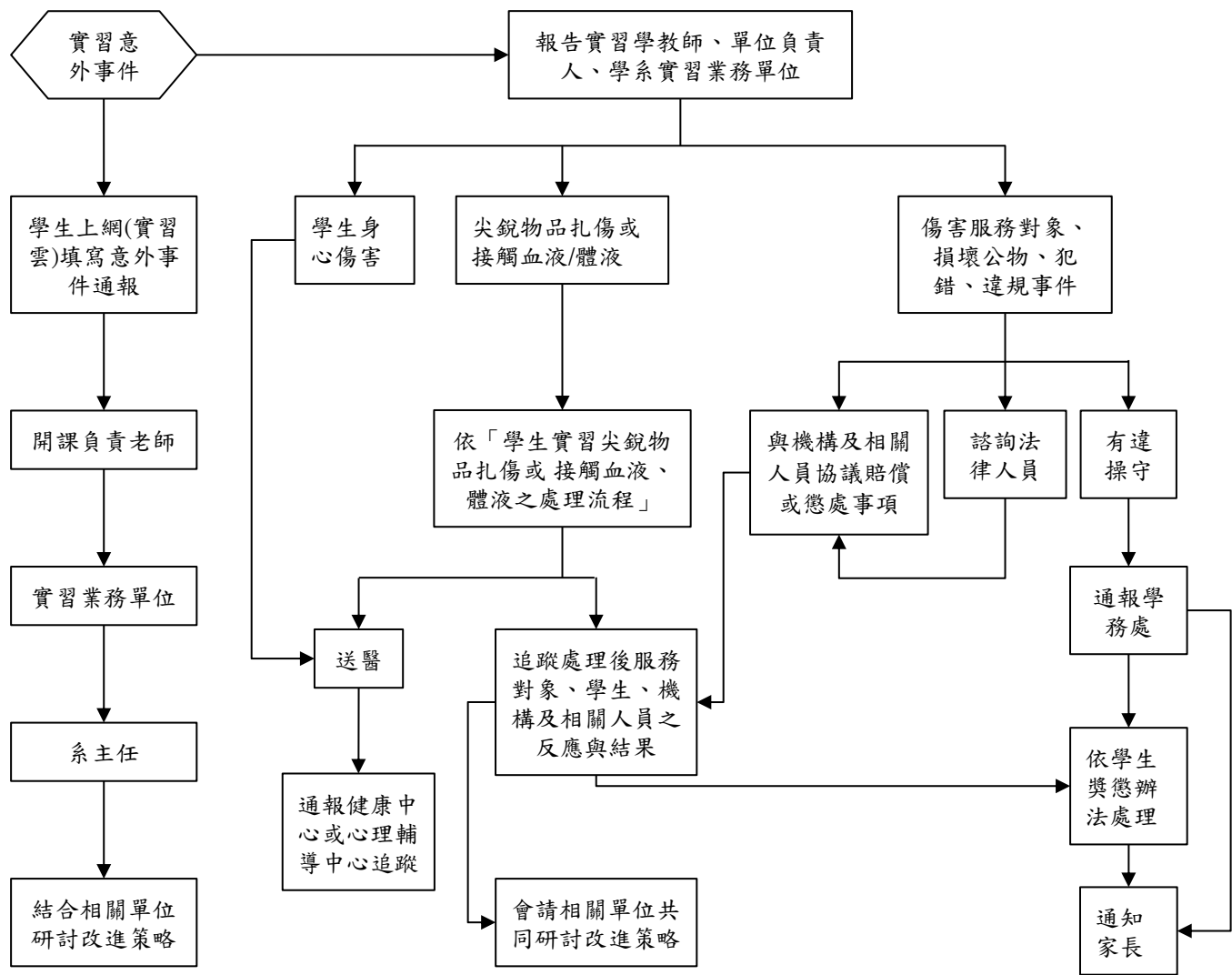
護生實習服裝示意圖	女圍裙	女褲裝
		
	男圍裙	男褲裝
		
實習證	臂章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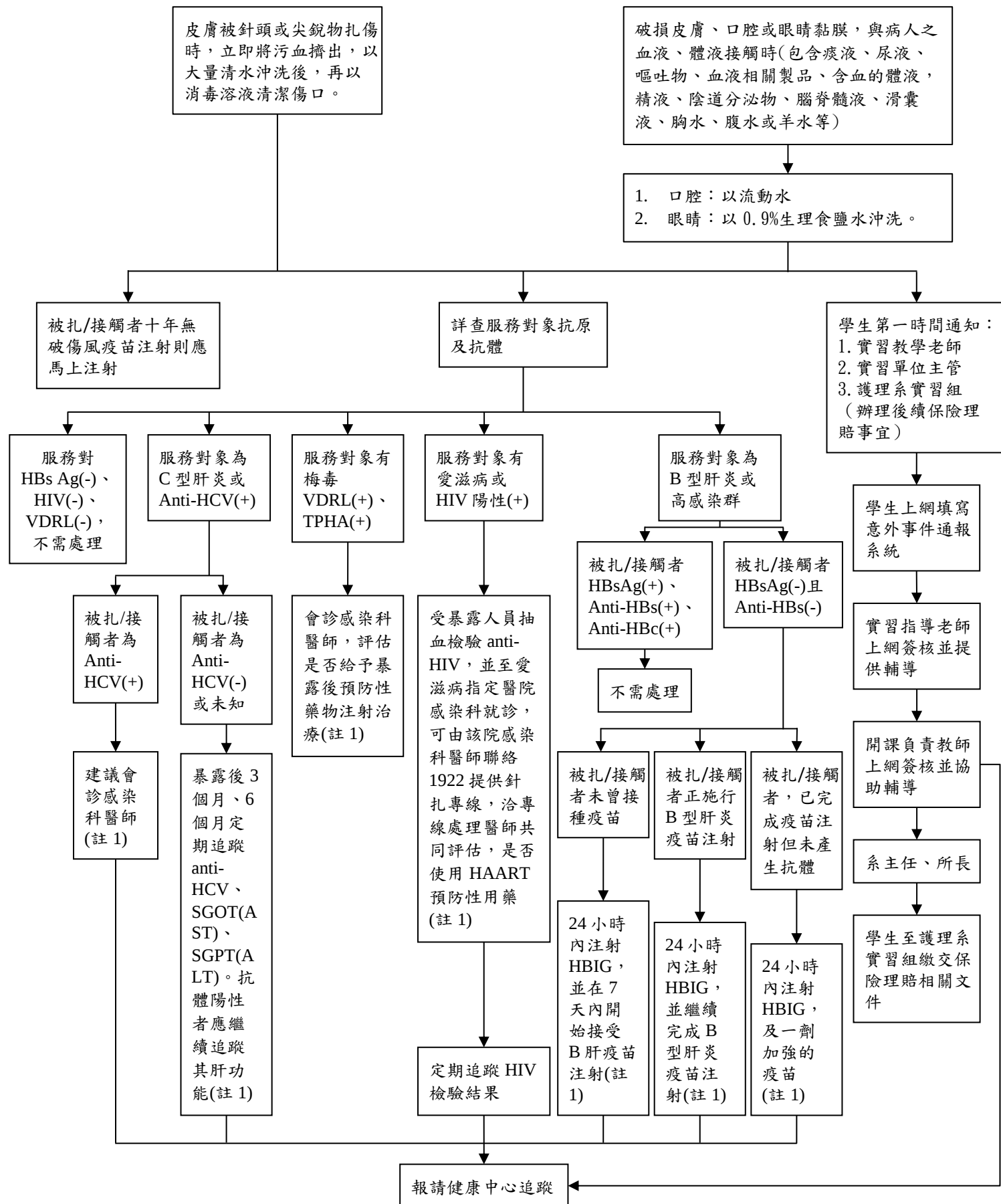
-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 （二）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四）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五）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六）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七）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 三、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 四、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學生實習尖銳物品扎傷或接觸血液、體液之處理流程



註 1：依實習醫院/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